

国外海洋管理 法规选编

国家海洋局海城管理司



海洋出版社

国外海洋管理 法规选编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

海洋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海洋管理法规选编/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1. 2

ISBN 7-5027-5125-4

I. 国… I. 国… II. 海洋—管理—法规—世界
IV. 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094 号

责任编辑: 刘 勃
责任印制: 严国晋

hppt: //www. oceanpress. com. cn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3. 75

字数: 59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50. 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者的话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海洋经济获得了飞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增长点。多年的海洋管理实践也揭示了一些制约我国海洋产业发展的因素,沿岸海域使用中的矛盾和冲突就是一个突出的方面:国家海域权属不清,国有海域资源性资产的流失,海域利用秩序混乱,用海纠纷时有发生,这些都会成为影响我国沿海地区社会稳定的一个因素。

1993年5月31日国家海洋局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联合发布了《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多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在沿海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已全面推开,并初步建立了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使用登记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使海域使用中的“无序、无度、无偿”状况逐步得到有效的控制。为健全海域使用管理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海洋局和财政部在国务院法制办的大力支持下,正组织进行《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起草工作。

然而,海域使用的管理和立法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涉及到国家的主权和海洋权益、国家的防卫和安全,关系到外交、交通、水产、石油等众多部门的工作,我们对这项工作的知识还不够丰富,经验也有限,在立法工作中不仅需要吸取过去管理工作中的相关经验,还需要借鉴其他沿海国家,特别是邻近国家的管理实践经验。为此,我们编撰了《国外海洋管理法规选编》,供海域使用立法和管理工作参考。

本书既收录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海洋大国的有关海洋管理法规,也介绍了日本、韩国等邻近国家有关海洋开发、利用、保护

和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包括管理的体制和程序,希望能对我国在海洋开发的新世纪中的海域使用管理工作有所裨益。

本书是在组织进行海域使用管理立法过程中收集的国外海洋管理法规资料基础上选编而成,部分资料是过去工作中积累的,可以说是集体劳动的结晶,在此向参加了本书资料收集和翻译工作的全体同志一并致谢。

本书是在国家海洋局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问世的,海域管理司领导先后主持了该书的结构设计和指导工作;海域处的同志为此做了大量的资料整编和具体落实工作;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情报室的有关同志具体承担了相关法规资料的收集和编译工作。

编 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韩国公有水面管理法(1961年12月19日 法律第848号)	1
韩国公有水面管理法施行令(1970年4月2日总统令 第4835号)	7
韩国公有水面管理法施行规则	11
韩国有关公有水面管理的事务处理规定	60
韩国公有水面及海岸带管理法纲要(草案)	65
韩国公有水面埋立法(1962年1月20日 法律第986号)	80
韩国公有水面埋立法施行令(1970年4月2日大总统令 第4836号)	92
韩国公有水面埋立法施行规则(1969年7月10日建设部令 第81号)	109
韩国关于公有水面埋立事务处理规定(1977年11月22日 海洋港湾厅训令第48号)	127
韩国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法(1970年1月1日 第2184号法令)	140
韩国海洋开发基本法(1987年12月4日韩国国民议会公布)	149
韩国沿岸管理法(1998年12月大韩民国国会通过,1999年 2月8日作为大韩民国的法律公布,自1999年8月8日 起生效)	153
日本海岸法(1956年5月12日 第101号法律)	167
日本海岸法实施令(1956年11月7日政 332)	187
日本公有水面填埋法(1921年4月9日制定,1979年3月	

30 日第 13 次修订)	195
马来西亚 1966 年石油开采法(1972 年修改)	208
澳大利亚 1967 年石油(水下土地)法(1967 年第 118 号, 196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215
澳大利亚 1973 年海洋和水下土地法	226
澳大利亚 1968~1973 年大陆架(生物自然资源)法	233
澳大利亚 1978 年大陆架(生物自然资源)修正法案(修正 1968 年《大陆架(生物自然资源)法》的法案)(1978 年 8 月 24 日通过)	252
《1995 年海岸保护与管理法》(经自 1999 年 12 月 9 日起 或之前开始生效的所有修正案修正)一项有关海岸的 保护和管理及为相关目的的法律	254
关于在挪威大陆架进行自然资源科学调查的王国法令(1969 年 1 月 31 日)	302
关于在挪威大陆架勘探除石油以外的某些海底自然资源暂 行条例的王国法令(1970 年 6 月 12 日)	306
关于在挪威大陆架的海床和下部地层勘探及开发的王国 法令(1972 年 12 月 8 日)	311
(前)苏联关于在大陆架上开展工作的程序和保护大陆架自然 资源的第 564 号决议(1969 年 7 月 18 日)	332
比利时大陆架勘探与开发(1969 年 6 月 13 日比利时大陆 架法)	335
比利时关于授予在大陆架上进行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 源勘探与开发特许的皇家法令(1974 年 10 月 7 日通过, 1983 年 4 月 22 日皇家法令修改)	337
比利时关于在领海和大陆架的海床和底土上勘探与开发矿物 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时应采取措施保护航行、海洋捕捞 和环境的皇家法令(1977 年 5 月 16 日)	341

关于与在比利时大陆架勘探和开发砂石与砾石特许法令有关 的勘探和开发条件皇家法令(1996年3月1日生效)	346
英国海岸保护法(1949)	355
英国大陆架石油规则(1964年5月12日制订,1964年5月 13日提交议会,1964年5月15日生效)	405
法国《国有财产法典》特许修筑堤坝第62-298号法律和 62-299号法令(摘录)(1962年3月14日)	432
法国《关于海洋国有地产》第63-1178号法律(1963年 11月28日)	434
法国《关于海洋国有地产》第63-1178号法律的实施细则 (1966年6月17日第66-413号法令)	436
法国《关于公众涉足的海滩和海滨的卫生》的政令(1974年 5月7日)	440
法国《市镇法典》水体质量的第77-99号法令(摘录)(1977 年1月27日)	442
法国《关于特许修筑堤坝和使用海港外海洋国有附属地》 第79-518号法令(1979年6月29日)	443
法国《关于海滨的保护和治理》第79-716号法令(摘录) (1979年8月25日)	447
法国《关于市镇、省、大区间职权的分配》第83-8号法律 (摘录)(1983年1月7日)	450
法国《关于海滨的保护、开发和治理》第86-2号法律 (摘录)(1986年1月3日)	451
法国《城市化法典》第86-2号法律(摘录) (1986年1月3日)	458
法国《城市化法典》第89-694号法令(摘录)(1989年9月 20日)	464

法国《农村法典》第 89—805 号法令(摘录)(1989 年 10 月 27 日)	466
法国《农村法典》第 91—363 号法律(摘录)(1989 年 10 月 27 日第 89—805 号法令;1991 年 4 月 5 日第 91—363 号法律)	469
加拿大海洋法(1996 年 12 月 18 日批准,1999 年 8 月 31 日修订)	472
美国水下土地法(1953 年 5 月 23 日批准)	502
美国外大陆架土地法(1953 年 8 月 7 日)	508
美国 1978 年外大陆架土地法修正案	520
美国海洋保护、研究和自然保护区法(1972 年,修定案)	572
美国 1972 年海岸带管理法(公法 92-583;1972 年 10 月 27 日由总统签署;1976 年 7 月 26 日修正)	576
美国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条例(1988 年)	611
美国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选定方案和管理条例举例	624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976 年海岸带条例	641
美国康涅狄格州海岸带管理条例(1979 年 7 月 1 日实施) ...	723

韩国公有水面管理法

(1961年12月19日 法律第848号)

第一条(目的)

本条规定了有关公有水面的保护、利用及其他管理所必需的事项,以预防和减轻公害,加强利用,从而对公共福利事业做出贡献。

第二条(定义)

1. 本法中所提到的“公有水面”是指:海域、河流、湖泊、沼泽及其他用于公用目的的国有水流或水面以及湿地,可作为公有水面的组成部分,且不受有关河流法令的限制。

2. 前款的水域是指:从当前大潮高潮线到已在地籍公簿上登记注册的线(历史上的大潮高潮水位线)之间的区域。

第三条(管理厅)

根据《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第六条第2款之规定所指定的特定区域及根据《产业选址及开发法》第六条之规定所指定的国家产业基地内的公有水面,由海洋水产部长(以下称“中央管理厅”)管理;根据总统令所指定的港湾内的公有水面,由海洋水产部长(以下称“海洋港湾管理厅”)管理;其他的公有水面,由汉城特别市长、釜山市长或其他道知事(以下称“地方管理厅”)管理。

第四条(占用及使用的许可)

1. 进行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经根据总统令指定的管理厅的许可取得许可证,获得公有水面使用权。但根据《公有水面埋立法》规定已取得豁免权者除外。

(1)新建、改建、变更及拆除船渠(船坞)、船溜、系船壁、货物场(简易装卸货场)、栈桥、桥梁、护岸、防波堤、防沙堤、引导堤、导水

门、码头、闸门、系船或其他构筑物时；

(2)掘凿连接于公有水面的土地至水面以下时；

(3)疏浚或掘凿公有水面时；

(4)从公有水面引水或向公有水面注水时；

(5)在公有水面开采土石或砂砾时以及在公有水面栽培或采伐植物时；

(6)采取有可能导致显著污染损害公有水面或对国民健康有害的行为时；

(7)向公有水面投掷大量土石、废弃物等或进行其他影响水深的行为时；

(8)占用护岸、防波堤及其他总统所指定的隶属于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有的设施时；

(9)占用上述所列行为之外的公有水面时。

2. 中央管理厅或海洋港湾管理厅按照前款规定，批准许可时，根据总统令的指定，应与有关部处负责人进行协商。

第五条(于 1966 年 2 月 23 日删除)

第六条(公告等)

1. 根据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已批准许可时，应由管理厅发布公告。

2. 根据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取得许可者，应在明显的场所设置载有其内容的标志。

第七条(占用费等的征收)

1. 管理厅可以向依据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已取得许可者征收占用费或使用费，但以公用或公益为目的而使用的非营利事业的行为，可以减免(上述费用)。

2. 根据前款的规定征收的占用费或使用费中，经中央管理厅及海洋港湾管理厅许可征收的归入国库。经地方管理厅许可征收的作为该地方自治团体的收入。

3. 未按时缴纳第1款所规定的占用费或使用费时,可以按照国税滞纳处分案例征收滞纳金。

4. 当未经许可占用或使用公有水面应当缴纳使用费的,适应第1款的规定。

第八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根据总统令的指定,可以转让或继承依据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经许可而生效的权利和义务。

2. 根据前款的规定,当权利和义务已转移或继承的情况下,受让人或继承人为依法取得许可者,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九条(禁止行为)

无正当理由任何人不得在公有水面进行下列行为:

1. 向公有水面投掷有毒物或动物尸体的行为;
2. 开闭水闸及其他公有水面设施(物)的行为;
3. 损毁或可能导致损毁水闸及其他公有水面上的设施的行为。

第十条(障碍物的拆除)

当管理厅认定翻船或沉船或其他物体,可能危害公有水面的效用时,有权责令占用者拆除之。

第十一条(恢复原状等)

1. 根据第四条第1款之规定取得许可者,当许可期届满或中断占用或使用,应拆除设置在公有水面的构筑物、设施及土石及其他物品,恢复公有水面原状。只有当不可能恢复原状或不必要恢复原状时,才可经管理厅认可不恢复原状。

2. 在前款情形或未经许可占用了公有水面的情况下,当认定已不可能使公有水面恢复原状或不必要恢复原状时,管理厅可将该公有水面上的构筑物、设施、土石及其他物品无偿收归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有。

第十二条(使用的限制和禁止)

1. 为保护公有水面及防止危害或认为有其他必要时,管理厅有权限制或禁止使用公有水面;

2. 在采取前款措施后,应由管理厅设置载有其内容及理由的标志,并发布公告。变更或取消使用时亦应如此。

第十三条(为公共利益目的的监督处分)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厅有权取消许可或停止许可的效力以及变更设施、构筑物或处以其他处分:

1. 由于公有水面的状态的变化而认为有必要时;

2. 为消除或减轻公共危害而有必要时;

3. 为征用土地或使用土地的事业而有必要时。

第十四条(损失的补偿)

1. 因执行前条规定的处分而原权利人受到的损失,应由管理厅予以适当的补偿;

2. 补偿损失时,管理厅应当与受损失者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3. 未能达成前款的协议时,根据总统令的指定,依据《土地征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可向土地征用委员会申请裁决;

4. 土地征用委员会做出裁决时,可视为依据第2款规定的协议已成立;

在出现前条第3款的情形下,管理厅因实施其公益事业而使原权利人受到损失时,可为其补偿损失的全部或一部分。在此情况下可采用前3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对违反法令者的监督处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厅处以取消许可或停止许可效力以及恢复原状或防止损害、设置设施及其他处分:

1. 违反本法或依据本法所作出的命令或处分;

2. 由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之许可者;

3. 未经许可占用、使用或利用公有水面者。

第十六条(调查等)

1. 管理厅认为对公有水面的管理有必要时,有权让有关公务人员进出公有水面占用者或使用者的作业现场、事务所及其他有必要的场所,检查有关文件或对有关人员提出必要的质询;

2. 管理厅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派有关公务人员进入他人的土地进行测量或检查;

3. 在前两款的情形下,该公务人员应携带表明其权限的证件,并向有关人员出示;

4. 有关前款的证件所必要的事项,由海洋水产部令指定。

第十七条(权限的委托)

依据本法规定由中央管理厅享有的权限,中央管理厅可以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将其权限的一部分委托给地方海洋港湾厅长或地方管理厅。

第十八条(罚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以 1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四条第 1 款或第九条之规定者;
2. 由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之许可者。

第十九条(同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以 5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根据第十条、第十三条以及第十五条所规定由管理厅发布的命令者;
2. 违反第十一条第 1 款之规定者;
3. 违反第十二条第 1 款之规定者。

第二十条(同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以 5000 韩元以下的罚款或科料:

1. 未按第六条第 2 款之规定设置标志者;
2. 妨碍、拒绝或回避依据第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而出入或进行调查者。

第二十一条(施行令)

有关施行本法所必要的事项,由总统令指定。

附则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废止朝鲜公有水面取缔规则;
3. 应根据本法的规定取得许可的事项,若已取得了施行本法之前之法令的许可,则视为已依据本法取得了许可。

修订: 1964 年 5 月 2 日法律第 1632 号

1966 年 2 月 23 日法律第 1746 号

197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第 2886 号(政府组织法)

1990 年 1 月 13 日法律第 4216 号(产业选址及有关开发的法律)

1995 年 12 月 29 日法律第 5111 号(产业选址及有关开发的法律)

1996 年 8 月 8 日法律第 5153 号(政府组织法)

韩国公有水面管理法施行令

(1970年4月2日总统令第4835号)

第一条(许可的申请)

1. 按照《公有水面管理法》(以下简称法)第四条的规定,想取得许可者,应根据海洋水产部令的指定,向管理厅提出申请书。

2. 当按照第1项的规定,2人以上共同申请时,应当指定其中的1人为代表,并在申请书上明确指出。

3. 按照第1项的规定,向管理厅提出申请书的场合:当管理厅为海洋水产部长时,由有管辖权的地方海洋港湾厅长转递;当管理厅为汉城特别市长,釜山市长或道知事(以下称“地方管理厅”)时,应由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厅厅长、市长或郡守转递。此时,应由所转递的官厅进行现场调查及与有关机关进行协商之后,将现场调查书、与有关机关的协议书及其附有处理意见书的文件寄送给管理厅。

第二条(指定港湾)

按照法第三条中所规定的指定港湾与在港湾法施行令第2条及附表1中所指定的港湾名称、位置及其区域是相同的。

第三条(协议)

根据法第四条第2项的规定,拟协议的场合,若占用或使用的该海域与城市计划有关时,则与所管辖市长或郡守进行商议;与适用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军事设施及适用海军基地法的基地有关时,则应与管辖该军队的首长进行协商。但对于特别轻微的事项可不进行协商。

第四条(告示)

根据法第四条的规定,已由管理厅批准许可时,应告示许可年、月、日、占用场所、目的、面积以及期限、取得许可者的姓名、住址及其他必要事项。当变更或取消时也应如此。

第五条(权利义务的转移)

1. 转移依据法第四条的规定取得许可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者,应事先取得管理厅的许可。

2. 取得第1项许可者,应由转让者及受让者联名的形式申请。

第六条(权利义务的继承)

根据法第八条第1项的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自事情发生之日起14日之内附上有关文件向管理厅申报。

第七条(发起人等的权利继承)

法人的发起人取得了依据法第四条规定的许可时,若其法人成立时,其享有的权利义务,由法人继承。

第八条(合并)

当根据法第四条规定取得许可的法人,由于合并被取消时,因许可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将由合并后保持的法人或由合并而成立的法人来继承。

第九条(准用规定)

第六条的规定可以适用于第七条及第八条的情形。

第十条(住址的申报)

许可的申请人(共同申请许可时,其代表者)在国内没有登记注册居住地址时,应指定拥有国内居住地的代理人,将其姓名及住址(当其为法人时将其名称及住址)附上向管理厅申报。

第十一条(变更的申报)

变更许可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者或依据第十条规定的代理人